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19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任务、履行职责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报告期内，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未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除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有发生担保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正不断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达到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